

##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茲為配合替代役實施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四二九六一號令公布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新增原住民族部落役之役別；且因國防部自一百零七年起將不再徵集八十二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渠等役男依兵役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服替代役，為期一年。茲為俾利原住民族部落役之實務執行，及集中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協助提升社會安全、社會福利、公共服務之效能，爰修正本施行細則第三條，就有關消防役部分增列防災輔助勤務、增訂原住民族部落役之勤務內容，並就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所需輔助人力部分，得由相關役別遴選役男予以協助，以利實務運作需要。

##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一般替代役，其勤務如下：</p> <p>一、警察役：擔任機動保安警力、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交通助理、矯正機關勤務、收容處所警衛及其他安全維護等相關輔助勤務。</p> <p>二、消防役：擔任<u>防災</u>、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等相關輔助勤務。</p> <p>三、社會役：擔任兒童與少年、老人與傷病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協助推動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保健、殯葬管理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輔助勤務。</p> <p>四、環保役：擔任環保稽查、檢驗、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維護、輻射建築物偵檢、建築管理、河川管理、水資源管理、集水區保育、地質調查、協助氣象觀測等相關輔助勤務。</p> <p>五、醫療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外、醫療資源缺乏區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等之醫療保健服務及防疫、稽查、公共衛生之管理等相關輔助勤務。</p> <p>六、教育服務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與國外輔助教學，及協助校園安全、中輟生輔導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p> <p>七、農業服務役：擔任漁</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一般替代役，其勤務如下：</p> <p>一、警察役：擔任機動保安警力、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交通助理、矯正機關勤務、收容處所警衛及其他安全維護等相關輔助勤務。</p> <p>二、消防役：擔任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等相關輔助勤務。</p> <p>三、社會役：擔任兒童與少年、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協助推動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保健、殯葬管理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輔助勤務。</p> <p>四、環保役：擔任環保稽查、檢驗、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維護、輻射建築物偵檢、建築管理、河川管理、水資源管理、集水區保育、地質調查、協助氣象觀測等相關輔助勤務。</p> <p>五、醫療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外、醫療資源缺乏區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等之醫療保健服務及防疫、稽查、公共衛生之管理等相關輔助勤務。</p> <p>六、教育服務役：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與國外輔助教學，及協助校園安全、中輟生輔導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p>	<p>一、為協助提升社會安全及公共服務之效能，健全消防役輔助勤務內容，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列防災業務事項，俾資周全。</p> <p>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五條之規範意旨，爰將第一項第三款「病、殘」文字修正為「傷病」。</p> <p>三、為鼓勵原住民青年返鄉服務，讓年輕族人得依其專長和意願，投入部落工作，認識自身民族、瞭解部落發展趨勢與需求，並學習民族傳統文化，爰將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語言保存發展、部落經濟產業發展及部落健康照顧、就業服務、社會福利服務等事宜，納入原住民族部落役輔助性勤務；另擔任原住民族相關業務等輔助性勤務，包括部落會議、行政單位公務、部落公益服務等，使役男得以參與部落推動民族事務相關機制與平臺，藉此培育未來民族事務推動之人才，爰增訂第一項第八款，俾符實需。現行第八款規定，遞移為第九款。</p> <p>四、配合國防部兵役政策調整，未來替代役實施員額、類別及役別均受影響，茲為因應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所需替代役輔助人力，爰增列第三項規定，俾利實務運作需要。</p>

<p>業、植物、森林、土壤與農業等資源調查、森林遊樂區導覽服務、農業建設、農業試驗檢測、農業資源展覽導覽服務、山坡地與動植物保育養護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農業相關輔助性勤務。</p> <p>八、<u>原住民族部落役：擔任民族教育文化及語言保存發展、部落經濟產業發展、部落健康照顧、就業服務、社會福利服務、都會區原住民族聚落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物)館營運管理及原住民族相關業務等輔助性勤務。</u></p> <p>九、<u>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其勤務由需用機關擬訂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各需用機關應於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明定前項各款所定輔助性勤務之具體項目及內容。</u></p> <p><u>主管機關為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所需輔助人力，得自第一項各款所定替代役役別中遴選相關役男協助；其輔助性勤務之具體項目及內容，由替代役基礎訓練單位定之。</u></p>	<p>七、<u>農業服務役：擔任漁業、植物、森林、土壤與農業等資源調查、森林遊樂區導覽服務、農業建設、農業試驗檢測、農業資源展覽導覽服務、山坡地與動植物保育養護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農業相關輔助性勤務。</u></p> <p>八、<u>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其勤務由需用機關擬訂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各需用機關應於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明定前項各款所定輔助性勤務之具體項目及內容。</u></p>	
--	---	--